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一份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九份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原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已到期屆滿且本公司已全部贖回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與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餘額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新認購事項及原認購事項下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一份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下列九份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實際年化 收益利率	到期日	本公告日期 的狀況
1.	2022年4月8日	公司穩利22JG3205期 (1個月網點專屬B款)	100	1.4%-3.3%	3.1000%	2022年5月9日	已贖回
2.	2022年5月11日	公司穩利22JG3546期 (1個月網點專屬B款)	80	1.35%-3.25%	3.0500%	2022年6月10日	已贖回
3.	2022年6月1日	公司穩利22JG3587期 (1個月網點專屬B款)	60	1.35%-3.30%	3.1000%	2022年7月1日	已贖回
4.	2022年6月13日	公司穩利22JG3606期 (1個月早鳥款)	80	1.35%-3.30%	3.1000%	2022年7月13日	已贖回
5.	2022年6月17日	公司穩利22JG3617期 (1個月網點專屬B款)	10	1.35%-3.30%	3.2033%	2022年7月17日	已贖回
6.	2022年7月4日	公司穩利22JG3650期 (1個月早鳥款)	50	1.35%-3.25%	2.9516%	2022年8月4日	已贖回
7.	2022年7月15日	公司穩利22JG3674期 (1個月網點專屬B款)	80	1.35%-3.20%	2.9032%	2022年8月15日	已贖回
8.	2022年8月8日	公司穩利22JG3713期 (1個月早鳥款)	30	1.35%-3.20%	2.9032%	2022年9月8日	已贖回
9.	2022年8月17日	公司穩利22JG3733期 (1個月網點專屬B款)	80	1.35%-3.15%	2.9500%	2022年9月16日	已贖回
10.	2022年9月16日	公司穩利22JG3789期 (一個月早鳥款)	125	1.35%-3.15%	不適用	2022年10月19日	尚未贖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原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已到期屆滿且本公司已全部贖回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範圍： 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掛鉤指標為彭博頁面「EUR CURRENCY BFIX」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四捨五入精確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

兑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到期日當日兑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

展期權：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對該產品的到期日進行展期，在展期前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該等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本公司經考慮其當時可供用作財富管理的盈餘現金後與浦發銀行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創立的疫苗公司，致力於創新型疫苗的研發及商業化，擁有高價值創新型疫苗組合，並由自主研發的技術所驅動。本公司主要專注於HPV候選疫苗的研發。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暫時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管理，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各項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為低風險的保本及短期投資產品，且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可以獲得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實施充足及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或運營資金，且有關投資將基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與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餘額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新認購事項及原認購事項下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該等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因無心疏忽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經考慮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相對低風險及靈活贖回性質後，誤認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性質與銀行存款類似（其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定義的交易）。本公司並無意隱瞞任何有關原認購事項之資料而不向公眾披露。近來，經本公司相關部門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僅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以及公眾該等原認購事項。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無心及無意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在其合規顧問及其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及時安排培訓，以提醒負責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市規則項下對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定義和適當處理方法。
2.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於2022年9月為其財務部門及證券事務部門的員工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性的理解（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處理）。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亦已於2022年8月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類似的須予公佈交易培訓，作為董事的例行培訓課程。
3. 本公司將傳閱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的詳盡指引並每半年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醒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從而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知識以及其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4.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投資部門、財務部門、證券事務部門與內部控制部門之間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當本公司的業務單位、投資部門及／或財務部門擬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結構性存款或財富管理產品）而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在訂立建議交易之前，相關部門將先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然後向證券事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提交規模測試計算。證券事務部將立即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以考慮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進一步作出以下處理：

- 倘建議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證券事務部門將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投資部門及／或財務部門進行建議交易；
- 倘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證券事務部門會將之作為建議提呈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證券事務部門亦將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相關公告。相關業務單位、投資部門及／或財務部門僅在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簽署相關協議或交易文件，並須於簽署相關協議或交易文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倘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證券事務部門會將之作為建議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應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證券事務部門亦將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相關公告及通函。相關業務單位、投資部門及／或財務部門僅於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簽署相關協議或交易文件，而簽署相關協議或交易文件後須盡快作出公告，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在上述各情況下，相關業務單位、投資部門及／或財務部門將向證券事務部及內部控制部門提供已簽立協議或交易文件的副本以作記錄。證券事務部門將負責記錄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該等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日期、訂約方、性質及代價）。

5. 本公司在未來規劃進行相關交易時，將於適當時及時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倘有必要，本公司亦可就建議交易之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原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於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間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簽署的協議
「原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間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司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簽署的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浦發銀行泰州高新區支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包括原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及李布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趙輝先生、杜威博士及逢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